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每股派送红股0股,每股转增0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556,951.76元,本次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55,695.1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197,130,125.38元。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4.59%。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以公积金转增0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4.59%。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对外投资进度、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是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公司章程》。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0年度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等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租用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同意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的办公楼(建筑面积共1012.07平方米)做办公用途使用。本次租赁的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关联董事曹勇、胡林福、朱黄强、张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25)。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公告编号:2020-01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开展工作,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用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租赁其所拥有的办公楼,是为了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的办公楼(建筑面积共1012.07平方米)做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租金为77,000元/月,免租期3个月,预计此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693,000元。

除本房产租赁外,截至本此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的2701室、2702室、2707室、2708室(建筑面积共1012.07平方米)做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租金为77,000元/月,免租期3个月,预计此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693,0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房屋出租方曹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曹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77******16,现居住地为浙江省安吉县。

曹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339.82万股,通过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99.4882万股,通过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38.9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52.228%的股份。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向曹勇先生租用的办公场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建筑面积共1012.07平方米。该处办公场地为曹勇先生所有,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租金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办公楼所在地的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办公场所租赁的定价公平合理。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合同双方

出租方(甲方):曹勇

承租方(乙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情况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2701室、2702室、2707室、2708室出租给乙方。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处房屋的建筑面积共1012.07平方米。

(三)房屋租赁期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甲方向乙方提供3个月的免租期,即2020年5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

(四)租金的计算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76,000元(含税)。租金每6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到期前30天支付房租。

(五)其他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内,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维持房屋正常运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按照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自行缴纳。如有发现拖欠情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补齐费用。

(六)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对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若乙方未按时缴纳房租及其他费用、私自改变所租赁房屋的结构,不遵守大厦物业管理规定等,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的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张芸女士、朱黄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此次租赁是为了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租赁其所有的办公楼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租赁办公楼,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八、备查文件

(一)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源家居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源家居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中源家居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家居”或“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26,320,754.47元,税款人民币1,579,245.53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36,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974.3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25.18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72.27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43.9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146.6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69.12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为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746.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定期存款为13,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18年1月2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川家具公司”)增资4,700.00万元;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公司增资4,000.00万元。为更好的监管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与泽川家具公司、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全资子公司泽川家具公司增资17,000.00万元。为更好的监管募集资金,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与泽川家具公司、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泽川家具公司实际增资9,600.00万元。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15452000000101695	17,619,549.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188888	13,418,414.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777888	1,632,24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558888818	7,315,799.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888888658	7,480,486.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4200016421	13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都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人民币6,271.50万元,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审〔2018〕2090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446.89万元。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在公司申请IPO的过程中,因受限于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原本规划的“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和“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上墅乡上墅村以及塘浦工业园区,导致项目若仍按原计划进行投入,不能发挥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的优势,同时不便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终止的“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和“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7,592.87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投入“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源家居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5,124.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92.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09%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否	13,479.07	13,479.07	13,479.07	793.66	6,461.66	-7,017.41	47.94		[注1]	[注1]	否
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是	13,349.34										是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52.23	4,052.23	4,052.23	105.75	2,412.12	-1,640.11	59.53		[注2]	[注2]	否
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是	4,243.53										是
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	否		17,592.87	17,592.87	2,272.86	2,272.86	-15,320.01	12.92		[注3]	[注3]	否
合计		35,124.17	35,124.17	35,124.17	3,172.27	11,146.64	-23,977.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该项目智能仓储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2-5幢”变更为“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该变动导致该项目进度有所延期。“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按照整体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了研发设计培训中心投资进度,导致该项目有所延期。“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前期因土地招投标导致该项目有所延期,目前正在进行开工相关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71.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中智能仓库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浙[2017年]安吉不动产权第0021041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投产期第1年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1,494.52万元。该募集资金项目于2019年1月投产,实际实现效益为1,269.43万元,实际实现效益未超过承诺效益,主要系部分工程尚处于建设中,原因系该项目智能仓储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2-5幢”变更为“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

[注2]: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3]: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初期,故尚未产生效益。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	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17,592.87	17,592.87	2,272.86	2,272.86	12.92				否
合计		17,592.87	17,592.87	2,272.86	2,272.8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前期因土地招投标导致该项目有所延期,目前正在进行开工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等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某一天或某一期间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在交割日当天按约定的汇率进行收汇、付汇。

2、掉期业务(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在未来某一天或某一期间,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或在到日内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包括支付期权费用),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客户履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结汇、售汇,造成相应损失。

3、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4、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2、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尽可能采用信用证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货款结算,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为减少操作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避免银行履约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主。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